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

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通知

各市、县（区）档案局、档案馆，区直各部委办厅局、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办公室（秘书处、综合处），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办公室（综合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6号）要求，对标国家档案局最新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我区档案系统行政许可事项确定为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延期移交档案审批3个事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档案系统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我们对照新修订的《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等法规，制定了自治区档案局《赠送、交换、

《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实施规范》、《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实施规范》、《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实施规范》，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 审批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00017510100Y)

二、行业系统名称

档案系统

三、设定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三条“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属于国家所有档案，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出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因资产转让需要转让有关档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实施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

五、审批层级

省级

六、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核准型

七、许可条件和依据

1.条件：涉及的档案应为国家所有档案，属于向社会开放范围，档案复制件的赠送、交换、出卖行为不泄露国家秘密，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和公民隐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中国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

八、申请材料

1.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受让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意见书；

3.需赠送、交换、出卖的档案复制件及目录；

4.申请单位介绍信。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

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九、中介服务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受理：对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及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清单确认材料无误的，应当予以接收，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

审查：（1）申请单位应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合法的档案保管单位，以及工作需要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2）涉及的档案应为国家所有档案，属于向社会开放范围，档案复制件的赠送、交换、出卖行为不泄露国家秘密，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和公民隐私；（3）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的复制件的目的是为了收集、交换中国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

决定：是否符合以上审查条件，符合的予以批准，发《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的不予批准，发《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邮寄送达或通知领取。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信息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三、行政许可证件

1.行政许可证件名称：《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当次

3.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否

4.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5.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6.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四、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五、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无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无

十七、监管主体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00017510200Y)

二、行业系统名称

档案系统

三、设定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擅自运送、邮寄、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级档案严禁出境。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必须经国家档案局审查批准。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四、实施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

五、审批层级

省级

六、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核准型

七、许可条件和依据

1.条件：涉及的档案应为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后不泄露国家秘密，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和公民隐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八、申请材料

- 1.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行政许可申请书；
- 2.境外单位邀请函或意见书；
- 3.拟出境档案复制件及目录；
- 4.申请单位介绍信或个人居民身份证；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九、中介服务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受理：对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及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清单确认材料无误的，应当予以接收，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

审查：（1）申请者应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合法的档案保管单位，以及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复制件的所有者；（2）涉及的档案应为国家所有档案，属于向社会开放范围，档案复制件的赠送、交换、出卖行为不泄露国家秘密，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和公民隐私。

决定：是否符合以上审查条件，符合的予以批准，发《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的不予批准，发《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邮寄送达或通知领取。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是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十二、收费信息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三、行政许可证件

1.行政许可证件名称：《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书》；《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当次

3.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否

4.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5.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6.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四、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十五、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否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否

十七、监管主体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000175103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1.子项名称：延期移交档案审批(省级权限)

(000175103002)

2.子项名称：延期移交档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75103003)

3.子项名称：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县级权限)

(000175103004)

三、行业系统名称

档案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20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10年即

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单位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五、实施机关

1.延期移交档案审批(省级权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

2.延期移交档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档案局

3.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档案局

六、审批层级

1.延期移交档案审批(省级权限)

省级

2.延期移交档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3.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1.延期移交档案审批(省级权限)

审核型

2.延期移交档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审核型

3.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县级权限)

审核型

八、许可条件和依据

1.条件：(1)专业性较强；(2)需要保密。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九、申请材料

- 1.延期移交档案行政许可申请书；
- 2.申请延期移交的档案目录；
- 3.申请延期移交的档案所在全宗介绍；
- 4.立档单位的组织沿革。

规定申请材料的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十、中介服务

1.延期移交档案审批(省级权限)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2.延期移交档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3.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县级权限)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含省级权限、设区的市级权限、县级权限)

1.办理延期移交档案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受理:对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及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清单确认材料无误的,应当予以接收,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

审查:(1)申请人应当负有法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义务的单位;(2)档案与本单位专业职能紧密联系,开展特定工作需要频繁利用,而且档案处于动态管理,需要不断补充新形成的文件材料;(3)档案馆现有条件难以满足档案的特殊保密要求。

决定：是否符合以上审查条件，符合的予以批准，发《延期移交档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的不予批准，发《延期移交档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邮寄送达或通知领取。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是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含省级权限、设区的市级权限、县级权限)

(1)承诺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十三、收费信息

1.延期移交档案审批(省级权限)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延期移交档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3.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县级权限)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含省级权限、设区的市级权限、县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延期移交档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延期移交档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根据实际确定。

(3)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至少在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向有关档案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缩短延迟进馆时间的，应当办理变更许可。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至少在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向有关档案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5)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6)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延期移交档案审批(省级权限)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2.延期移交档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3.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县级权限)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1.延期移交档案审批(省级权限)

有无年检要求：否

2.延期移交档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有无年检要求：否

3.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县级权限)

有无年检要求：否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1.延期移交档案审批(省级权限)

有无年报要求：否

2.延期移交档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有无年报要求：否

3.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县级权限)

有无年报要求：否

十八、监管主体

1.延期移交档案审批(省级权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

2.延期移交档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XX市档案局

3.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县级权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XX市XX县档案局